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4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科学技术奖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6月16日

大连海洋大学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技进步，鼓励科技创新，加速科技成果的产出与转化，推动我校科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学校研究决定，设立大连海洋大学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学校科技奖）。

第二条 为做好学校科技奖工作，保证学校科技奖的评审质量，参考《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科技奖主要奖励为我校科技事业持续发展和科技创新、转化推广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科研团队或个人，重点面向开展前沿和新兴交叉学科研究、解决科学基础问题和制约行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推进产业升级的成果转化推广等科研成果。

第四条 学校科技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五条 学校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学校设立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科技奖励办），设在科技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奖励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报要求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成果均可申报：

（一）为研究自然现象、特征、规律而取得的科学理论成果（包括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

（二）为解决某一科学技术问题而取得的具有一定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应用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工艺、新设计、新方法、新材料等）。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新成果。

第八条 申报学校科技奖的成果须是已通过技术鉴定或评价的科技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成果，可视同已通过技术鉴定：

（一）根据项目或课题任务书（或合同），经任务下达的主管部门正式验收并出具证明的；

（二）已经在实践中证明技术上成熟、经济上合理，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出具证明的；

（三）核心技术已经获得发明专利的；

（四）已获审定的水产新品种；

（五）正式发布的标准；

（六）纯理论研究成果已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的。

第九条 申报材料包括《大连海洋大学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附件包括以下材料：

(一)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视同已通过技术鉴定或评价的成果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二) 经国家科技部或辽宁省或大连市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

(三) 试验研究(转化推广)报告或总结以及技术规范、学术论文等;

(四) 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成果推广应用面积、论文国内外引用情况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学校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技术路线或重要创新点;

(二) 在研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解决了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实验、技术难点;

(三) 在研究方法、手段的提出以及重要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等方面有主要贡献者;

(四) 参与并解决在生产应用过程中的重要难点或关键技术问题;

(五) 为成果的主要技术完成人或对技术的集成创新作出贡献者,深入转化推广第一线,示范推广新技术、新成果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第十一条 奖励推荐

(一) 学校科技奖的候选成果由学院、处、直属部门推荐。

(二) 推荐单位在推荐候选项目时，应在报奖材料中加盖公章，并统一报送学校科技奖励办。

第十二条 鼓励学校各单位联合申报学校科技奖。凡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会同其它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再组织申报。

已获得校外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不得申报学校科技奖。

第三章 奖励评审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每年申报情况，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科技奖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为非常设组织，总人数 7-13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50%。

第十四条 学校科技奖励办负责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者，提请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和评价指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以全体评审专家无记名投票打分的方式确定。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专家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议，并提出终审意见。

第十七条 学校科技奖从学术或技术上的创新程度，学术价值、水平和研究难度，技术集成与转化能力、推广方法与机制，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对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作用大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一等奖：研究成果在学术上或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或发现，达

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研究难度，从而对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有较大影响和推动作用，或技术集成与转化能力强，推广方法与机制有重要创新，技术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在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推广示范效果显著。

二等奖：研究成果在学术上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和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研究难度，对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有较好影响和推动作用；或技术集成与转化能力较强，推广方法与机制有较大创新，取得较大的技术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并在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

三等奖：研究成果在学术上或技术上有所创新和突破，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能够解决某一学术问题或生产关键技术，技术集成与转化能力强，推广方法与机制有创新，有一定的技术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并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

特等奖：在拟授予一等奖的科研成果中，对在科学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和创新，或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上取得十分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做出重大贡献的科研成果，可授予特等奖。

第四章 批准和授奖

第十八条 学校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必要时可设特等奖。根据每年申报情况，授奖总数控制在申报数的 80%左右。

第十九条 终审结果将在学校公告，公告期为 7 天。凡对成

果内容及受奖单位、人员排序等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学校科技奖励办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有关证据，需签署真实单位和姓名。口头、匿名提出异议者，不予受理。

学校科技奖励办负责异议受理工作。

第二十条 异议期满后授奖。获奖成果被授予“大连海洋大学科学技术奖”，同时获得资金奖励。向获奖成果的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分别颁发奖状、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获得学校科技奖的单位 and 主要完成人颁发获奖证书实行限额。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8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三等奖不超过 5 人，单位数不超过 3 个；特等奖人数不超过 11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

第二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骗取奖励的单位及个人，经查明属实，将取消其三年申报资格，已获奖的项目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和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印发
